支 票 存 款 戶 處 理 規 範（摘 錄）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95990 號函准予備查

二、自然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團體均得向銀行申請開戶。
分公司應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開戶，但得將分公司名稱併列於戶名內。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

三、銀行對於申請開戶之自然人，應核對確為本人，並由開戶人依約定當面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及蓋章於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暨印鑑卡上，並留存身分證影本，外國人開戶應在臺設有住所，並須留存護照及居留證影本。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申請開戶。
被拒絕往來未經解除者，不得申請開戶。
前項之審核，受理開戶之銀行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或由申請人依「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申請本人票信資料以供審核。

四、銀行對於申請開戶之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應切實審核左列證件：
(一)公司組織者，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查詢公司登記，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二)分公司申請開戶，應提出本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證明書。
(三)行號應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等），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查詢商業登記，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四)其他團體，應持有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
申請開戶，應由證照或文件記載之負責人親自辦理或由受理開戶銀行派員查實，並應對開戶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準用第三點規定查核之，但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不須在臺設有住所。
公司、行號之開戶，應予實地查證。
公司及具有法人人格之其他團體之負責人，未留有開立支票存款戶之發票人印鑑者，應由負責人代表法人填具授權書，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其法律上責任。

五、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申請開戶，應憑正式公文辦理，惟除政府機關外，其餘程序均與公司、行號申請開戶時相同，即分公司應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開戶、票信查詢、負責人親自簽名及實地查證等事項對於學校、公營事業均完全適用。

六、銀行核准開戶之支票存款戶，均得委託該銀行為其所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就其支票存款戶內逕行代為付款。

七、銀行對於支票存款戶得於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中約定客戶同意將其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十一、銀行得應存款戶之要求，於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上加印存款戶之姓名、電話號碼、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住址，或其指定之樣式。

十二、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〇〇〇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銀行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份證明文件，經提示銀行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付款銀行得予照付。

支票存款開戶往來申請暨約定書

帳　號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名（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性　別	□男 □女 □法人	戶別	□自然人 □獨資 □合夥 □營利法人 □非營利法人 □其他	電　話	公司 / 住家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營業種類或職業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登記地址					

請申請人詳填粗框內資料

申請人即存戶(甲方)今向　貴社(乙方)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若蒙核准，則嗣一切往來及委託擔當付款事宜均同意依背面約定事項、補充條款、處理規範及支票存款相關法令辦理。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此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本人簽章)：＿＿＿＿＿＿＿＿＿＿

本社查證事項：

社籍號碼		入社日期		股金金額	
退票紀錄					
調查意見	申請用途： 與本社往來情形： 公司行號實地查證情形： 證件核對情形： 綜合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對保兼證件核對	
審核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副(襄)理		核　章	

申請人請勿填寫

開戶後不定期查證或訪視情形：

日期	訪視相片	查證用途結果	經辦	主管	處置
	□有□無	□相符□已變動			
	□有□無	□相符□已變動			

支 票 存 款 約 定 事 項

一、甲方以個人名義向乙方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及居留證供核對，非屬個人時，除負責人部分比照個人核對外，應提供登記證照及營業執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並留存影本，經乙方認可後，發給甲方送款簿及支票，以憑存取。

二、甲方戶名，如係個人，應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應以登記名稱開戶。

三、初次存入之最低金額，由乙方酌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四、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乙方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乙方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其票據須俟乙方收妥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甲方自行存入，抑由第三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乙方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

五、存戶取款時須簽發乙方發給之支票，並簽蓋原留印鑑。

六、甲方簽發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結存額，與乙方訂立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限度為限，否則乙方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七、甲方所簽發之支票，如乙方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乙方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乙方無須負責。例如：所開立之支票若以鉛筆記載，乙方得以「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理由拒絕付款。

八、乙方核對支票印鑑認為與存戶原留印鑑相符憑以付款後，如該支票或印鑑有偽造、變造、竊盜、詐騙、遺失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乙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乙方無須負責。

九、對於在同一營業日提示之票據，其支付順序得由乙方排定。

十、甲方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乙方即由甲方帳內如數轉列「保付支票」科目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乙方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十一、甲方如有發生退票情事，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乙方得自甲方設立於乙方之各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

十二、乙方如收到存戶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存款餘額雖足敷支付支票金額，依法不得付款。

十三、乙方於次月上旬以平信寄發存款對帳單予甲方者，如有不符，甲方須於十天內至乙方查明，否則認為核對無誤。

十四、如經乙方研判甲方有疑似不當使用支票情形，或得知支票用途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時，乙方得停止受理甲方申領空白支票，並得逕自暫停或終止網路銀行功能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

十五、本項存款乙方及甲方皆得隨時終止往來契約，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乙方。

十六、甲方戶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更換，否則應依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十七、甲方簽發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票據法、票據法施行細則、財政部同意備查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乙方各種存單摺及印鑑掛失止付辦法向乙方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十八、甲方確認乙方用顯微膠片攝影保留之支票影本與甲方原簽發之支票同樣具有法律上一切效力。

十九、甲方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二十、甲方同意乙方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

廿一、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貴社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

委 託 擔 當 付 款 約 定 事 項

一、甲方委託乙方擔當付款之本票，屆期提示時，請逕自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憑原留印鑑予以付款。

二、甲方所開立而委託乙方擔當付款者，僅限於由乙方印製發給之本票，及由金融業簽證或保證並另以申請書填具明細委託乙方擔當付款之商業本票。

三、甲方所開立之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乙方得不予付款。

四、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乙方認為有終止受託之必要時，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甲方向乙方領取之剩餘空白本票應立即繳還。

支 票 存 款 補 充 條 款

茲就甲乙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甲方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乙方，經乙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甲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即書面通知乙方，如擬變更印鑑，甲方須重填印鑑卡。

甲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乙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甲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乙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甲方結清帳戶。

第三條（本票）

甲方簽發由乙方所發給載明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乙方自甲方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甲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乙方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甲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手續費）

甲方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及乙方規定之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及工本費等款項，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乙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甲方辦理各項申請(如拒往或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票據掛失止付、票據撤銷付款委託、領用空白票據等)，應按乙方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收費。

第五條（註記）

甲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乙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甲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

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乙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乙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半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拒絕往來）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甲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半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甲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乙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請求恢復往來）

甲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乙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訂之。